



#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b)的  
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  
82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 閣下有關下列決議案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子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詠純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 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0%為限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		
	(C)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位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2.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未必能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3.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4.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上述任何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g)提出，收件人註明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